

#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关于施行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前审查制度的通告

苏食药监市〔2005〕265号 2005年6月16日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412号令)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05〕21号)的精神,我省决定施行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前审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05年7月1日起,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前的审查工作。保健食品广告的广告主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211号)的相关要求,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前的审批。

二、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里的作品内容制作和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自2005年8月1日起,未经审查的保健食品广告一律不得发布。

三、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保健食品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